

SHARE LOUNGE 使用條款

2021 年 8 月 20 日制定

第 1 條 設施使用規則和目的

1. SHARE LOUNGE 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是指，使用臺灣蔦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經營“SHARE LOUNGE”的第三方（以下簡稱“合作夥伴”，本公司和合作夥伴統稱為“經營者”），為提供舒適環境和工作場所等多種目的，營運非獨占性使用場所（以下簡稱“本共享空間”）時所應遵守的各項規定。

2. 為改善服務，確保共享空間的順利營運和安全，欲使用本共享空間的顧客（以下簡稱“使用者”）除本條款外，需同意本共享空間所處建築物（以下簡稱“設施”）的管理經營者另行制定的，使用者使用本共享空間時應遵守的事項和規則等（以下簡稱“設施使用規則等”），方可使用本共享空間。使用者對共享空間的使用視為同意本條款及其他設施使用規則。

第 2 條 使用程序

1. 如果使用者想要使用本共享空間，請在本共享空間的櫃台告知使用時間、使用人數及經營者要求的其他事項並申請使用本共享空間。

2. 使用申請完成後，由經營者的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引導使用者入座。

3. 本共享空間滿座時，可能會謝絕使用。此外，根據本共享空間的擁擠情況，即使申請了多名使用人數，也可能安排分開之座位。

4. 如果希望延長使用時間的，請提前向工作人員提出延長申請。

5. 使用時間屆滿後，請到本共享空間的櫃台結算使用費用。結算完成時使用結束。此外請注意，若未經結算就離開店舖，將繼續收取延時費用，費用計算至當天共享空間的營業結束時間為止。

6. 在本共享空間購買商品，或者使用收費服務時，請當場事先結算。

7. 未滿 16 歲者，20 點以後謝絕使用本共享空間。此外，小學生以下需由家長陪同方可入店。

第 3 條 禁止入店或離店事由

若經營者確定使用者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者，經營者可拒絕其使用本共享空間，或強制離開本共享空間。

- (1) 不同意本條款及其他設施使用規則者。
- (2) 過去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未經結算就離開者。
- (3) 過去使用本共享空間時，曾有第 7 條第 1 款中之禁止行為者。
- (4) 過去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曾被工作人員拒絕入店，或強制離開者。
- (5) 過去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沒有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
- (6) 明確認定有傳染病，且有客觀事實證明有傳染可能性者。
- (7) 本店工作人員判斷會因為服裝、頭髮臟亂、有體臭等會嚴重或可能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者。

- (8) 使用者屬於反社會勢力（第 15 條第 1 款定義）者
- (9) 本公司認為不適當的其他情況。

第 4 條 收費方式

1. 使用者可透過經營者另行指定的通知確認收費方式。此外，經營者事先通知後可變更收費方式。
2. 使用者應根據使用時間，向經營者支付前款規定使用費用。

第 5 條 本共享空間的使用

1. 使用者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請遵守本條款及設施管理規則等其他經營者的指示及注意事項。
2. 使用者除提供的座位以外不能使用其他座位。如果您想更改您的座位，請提前與工作人員聯系。此外，若您未事先向工作人員提出申請而使用了提供的座位以外的座位，經營者將根據您在提供的座位以外使用的座位數，收取與您預先申請的使用時間相對應的使用費。
3. 如與其他使用者發生糾紛，請自行解決，經營者不會出面干涉。但是，該糾紛若造成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時，可能會被強制離店。
4. 本共享空間因場所的性質可能會產生噪音。

第 6 條 網路通信

1. 使用者在本共享空間中可以使用自己的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通信。在這種情況下，請仔細閱讀並接受經營者另外規定的注意事項。
2. 本共享空間內提供免費無線網絡。關於連線方法將在本共享空間內告知，請予以確認。
3. 經營者不提供網路連線及 PC 的支援，請自行使用。
4. 若經營者無法向使用者提供網路通信，或經營者利用通信致使用者造成損失時，不論原因、是否具有可歸責性，經營者均不對使用者承擔任何損害賠償的責任，但應歸責於經營者的責任而造成之情形除外。

第 7 條 禁止事項等

1. 使用者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不得在本共享空間（包括本共享空間周邊）進行下列各項行為（包括有目的的行為，以下稱“禁止行為”）：
 - (1) 酒醉，工作人員認為嚴重影響或可能對經營者（工作人員）造成困擾的行為。
 - (2) 特定的傳教、非法直銷、多層傳銷等傳銷交易的誘導行為。
 - (3) 以搭訕約會為目的的使用行為。
 - (4) 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嚴重困擾的行為。
 - (5) 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序良俗的行為。
 - (6)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拍攝行為。
 - (7) 攜帶有惡臭和異味的物品、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的過多行李、火藥和揮發油等易燃易

爆物品、槍炮刀劍類、動物、及其他可能危害第三人安全的物品的行為。

- (8)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破壞本共享空間、本設施的行為。
 - (9)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損害經營者（包括工作人員）或他人名譽、信用的行為。
 - (10) 與前項相當的其他行為。
2. 經營者許可使用者使用本共享空間，不代表授予、轉讓或許可使用者任何權利。
 3. 經營者可能拒絕奇裝異服的使用者使用本共享空間。
 4. 本共享空間不提供呼叫使用者服務。

第 8 條 本共享空間內的飲食、吸菸、清潔

1. 使用者可飲用經營者在本共享空間提供之免費飲料及食物。但是，上述飲料及食物僅限於本共享空間內食用，不得外帶。
2. 除前款規定的飲料和食物及其他經營者事先同意的飲料和食物以外，不能將飲食帶進本共享空間。
3. 本共享空間內全面禁菸。
4. 原則上請使用者自行處理垃圾。在處理過程中，請遵循本設施管理員的指示。

第 9 條 貴重物品等的管理

請使用者自行管理帶入本共享空間的貴金屬、貴重物品等（以下簡稱“貴重物品等”），離開座位時請務必隨身攜帶。若貴重物品等在本共享空間內損壞、丟失或被竊，經營者不承擔任何責任（歸責於經營者的事由除外）。

第 10 條 停車場

本共享空間未設置使用者專用的停車場。請使用設施附近的收費停車場，由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和費用。

第 11 條 營業日和店休日

1. 使用者可通過經營者另行指定的通知方式確認本共享空間的營業時間。
2. 店休日以本設施的休館日為準。營運者也可另定時間作為店休日。在這種情況下，經營者將以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事先告知店休日期。
3. 雖有前項的規定，營運者可能因施工、清潔、本設施引起的事由及其他事由，變更營業時間或停止營業。在這種情況下，原則上經營者會以指定的方式事先通知使用者，但緊急情況等除外。
4. 除前項規定外，本共享空間因天災地震等原因遭受意外損害、本共享空間需要翻修或修理、或其他經營者認為有必要時，經營者可以在一定的期間內暫停營業或停止本共享空間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 12 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

本公司取得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時，除獲取時明示的使用目的外，應遵從本公司的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通知

經營者對使用者發出的通知等將全部於本共享空間中公告。

第 14 條 緊急避難

1. 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情況時，請遵循工作人員及其他設施使用規則等的指示。
2. 緊急情況下請不要使用電梯。

第 15 條 聲明及保證

1. 使用者應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 (i) 自己不屬於下列各項人員（以下簡稱“反社會勢力”），並且 (ii) 本共享空間不用作反社會勢力的辦事處或活動場所。
 - (1) 有可能長期幫助違法犯罪行為等的組織、屬於這些組織的人員、以及與這些人員有交易或關係的人員。
 -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1 條第 1 款及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中定義的從事性交易或為進行該交易而使用本共享空間的人員。
 - (3) 實際參與或有可能參與《組織犯罪防治條例》規定的犯罪組織的人員，及與前者有交易的人員。
 - (4) 實際參與或有可能參與《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款中主管機關指定為制裁對象的個人、法人或團體的人員，及與前者有交易的人員。
 - (5) 符合前項之一的人員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雇員或母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的法人。
2. 使用者若沒有合理的拒絕理由，應協助經營者或經營者指定的人對前項規定事項進行調查，若經營者提出要求的，應向經營者提供調查所需的資訊。此外，使用者事先同意為進行調查，可將提供給本公司的使用者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向經營者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僅以符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的合法方式使用）。
3. 關於本共享空間的使用申請及其履行，使用者向經營者承諾，不自行或利用第三方實施下列任一事項：
 - (1) 使用脅迫性言行或者暴力的行為。
 - (2) 散佈不實謠言、使用虛假行為或威勢損害經營者信譽或干擾經營者業務的行為。

第 16 條 本條款的變更

1. 經營者可隨時對本條款進行適當的變更，並以經營者認為合適之方式，於一定期間前通知使用者。
2. 本條款變更後，使用者使用共享空間視為同意本條款。在使用本共享空間時，請隨時參照本條款最新版本。

第 17 條 損害賠償

若使用者因違反法律、本條款、設施使用規則，或與此相關聯地，對其他使用者、經營者或工作人員造成損失的，有義務予以賠償。經營者可以要求該使用者賠償損失，在這種情況下，該使用者必須立即賠償相關損失。

第 18 條 準據法、司法管轄

1. 本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2. 若使用者與本公司就本共享空間相關問題而涉訟者，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灣蔦屋股份有限公司